

##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绿脉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1)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2) 2023 年 8 月 3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3)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4)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与提供互保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

度报告》。

(1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经检查, 监事会认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规范, 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运转有效,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加强法律 法规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